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孟晏

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7,174元【計算式：793地號公告現值1,700元/m²×欲使用面積2,651.2786m²=4,507,174元，以4捨5入計算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8,47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